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94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峰转债;
- 转股价格:4.96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7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7日起生效;
-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东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4.22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及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信心,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2个月内(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期间),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亦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2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同意聘任徐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吴穹先生、徐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吴穹先生、徐明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618-85153565

传真:0618-85150105

电子邮箱:ydqk@grand-holding.cn

通讯地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新八路9号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吴穹先生,1985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耶路撒冷(北京)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中国远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安全管理部业务总监,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增长法务高级总监等,现任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运营增长部法务高级总监。吴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徐明女士,1992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职于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经理等,现任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经理。徐明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为。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拟指派杨武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杨武先生工作调整,现拟指派吴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先生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项目超过10家。

吴先生先生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投资”)发行的“上海和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8和安EB,以下简称“18和安EB”)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下降,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37.12%。
- 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安投资的换股通知,2023年11月24日,和安投资发行的18和安EB换股16,184,4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2%。

根据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截至2023年4月4日,和安投资发行的18和安EB累计换股10,249,036股,和安投资累计换股减少10,249,0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14%。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安投资发行的18和安EB累计换股16,433,5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6%。和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37.12%。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和安投资	10,249,036
和安投资一致行动人	16,184,472
和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6,433,508
和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7.12%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2,194,4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 二审案件受理费701,748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反诉承担,维持原判。
-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兴环球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的结果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2号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冀民终1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一审判决国兴环球向香江控股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应予维持,国兴环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2.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由本院依法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反诉承担,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未按法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3
转债代码:114894,133003 转债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重庆数码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4,534万元,负债总额为188,850万元,净资产为-4,316万元。因项目在建设期,已签约负债未交付,因此签约回款未计入收入。

三、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逾期情况

近日,本公司对重庆数码公司的股东借款期满,决定收回此笔股东借款。但重庆数码公司因资金不足,无法及时归还本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18,843万元及其利息,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重庆数码公司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首先,本公司已向重庆数码公司发出催款通知,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重庆数码公司大股东当代置业公司已将其持有的重庆数码公司67%股权,就重庆数码公司偿还本公司借款事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其次,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委派专业团队监督重庆数码公司经营管理,监督资金使用,优化项目成本,推动重庆数码公司加快开发进度,促进销售回款,加快收取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款,以保证项目健康运营。最后,本公司已与当代置业公司商定,项目销售的部分回款留存重庆数码公司账户作为归还本公司借款的准备金,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分期归还本公司借款。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重庆数码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回款上不能达到预期金额的风险,可能导致未来无法全额收回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重庆数码公司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股东借款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128 编号:临2023-07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苏租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苏豪租赁最高担保金额为1782.412万元,截至10月末,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36.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不超过140万元的担保额度;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紫金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弘业股份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8)、“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65)、“苏豪弘业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67)、“苏豪弘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69)。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合同	银行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担保余额(人民币)	被担保债权情况	
		债权种类	金额(人民币)			债权名称	担保余额(人民币)
苏豪租赁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3,4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70,000	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苏豪租赁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3,4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7,480,000		1,780,412		5,000,000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亨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福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里”)100%股权。2023年9月27日,亨达与上海福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里公司”)签署了《上海福里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94,142,932.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福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福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1月28日,中金印力消费REIT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成为首批消费基础设施REIT之一。现中金印力消费REIT相关情况自愿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二)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暨公司印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力集团”),系本公司下属开发与运营平台,作为投资方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印力消费REIT”)。

2023年11月28日,中金印力消费REIT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成为首批消费基础设施REIT之一。现中金印力消费REIT相关情况自愿公告如下:

基金类型为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基金合同期限为25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二)目标基础设施资产基本情况

中金印力消费REIT目标基础设施资产为杭州西湖印象城,印力集团旗下企业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利人。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15mg、25mg、40mg、60mg、80mg、100mg(按C17H12IN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533、国药准字H20234534、国药准字H20234535、国药准字H20234536、国药准字H20234537、国药准字H20234538、国药准字H2023453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不及预估的情形。